

证券代码：833827

证券简称：浩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丽慧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787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90,8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丽慧、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、何伟丰、丽水市中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78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78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,975,977	1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戴韫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